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梧环管函〔2019〕18号

关于注销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及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函

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注销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及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我局于2019年7月9日至7月23日将注销情况在网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现同意你公司关于注销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的申请。《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梧环管字〔2010〕137号）、《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进口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4〕31号）从发

文之日起作废。

二、你公司须全面排查原项目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若发现遗留环境问题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梧州龙圩生态环境局，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本局大气科、水科。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印发
